

证券代码：874098

证券简称：安奕极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 AEG 低压产品线的协同性，更好地面向客户，尤其是为建筑市场提供完整的终端配电解决方案，公司拟受让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投资”）所持有的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利”）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鉴于邦德利持有上海瑟帕思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瑟帕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邦德利、瑟帕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43,779,025.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额为 195,852,181.78 元。邦德利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68,236.41 元，净资产额为 4,947,653.15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价格为 5,000,000.00 元，低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邦德利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高于净资产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5,668,236.41 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期末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本次交易标的净资产额为 5,000,000.00 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55%。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董事王斌、WANG HAO、夏小山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4 幢四层 415-417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 4 幢四层 415-417 室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斌

控股股东：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ZHAO SHU WEN（赵淑文）

关联关系：广电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邦德利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 1876 号 2 幢 1 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邦德利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实缴资本为 5,000,000.00 元，法定代表人为 YAN YI MIN；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

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电线、电缆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邦德利的主营业务为 AEG 品牌的面板开关销售。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邦德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邦德利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邦德利与广电投资之间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广电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4]0211011875 号）审计报告，邦德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668,236.41 元，净资产额为 4,947,653.15 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000.00 元。

因邦德利资产结构、业务模式相对简单，不存在生产类经营资产，净资产以货币类资金为主，伴有少量存货。因此，本次交易标的未进行评估。

（二）定价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24]021101187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邦德利合并总资产中,货币类资产(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4,993,018.56元;存货金额519,065.23元;不存在非流动资产。有鉴于此,本次交易根据邦德利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经营情况及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上海广电电气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价款支付及交割

(1)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总计人民币500万元,受让方应当支付的价款为500万元。双方同意由受让方将价款支付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同时,附属于标的股权的其它一切权益(包括任何未分配利润)将一并转让。

(2)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 受让方应当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受让方应当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价款,受让方延期付款的,应向转让方按照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加付滞纳金,直至受让方付清。若超过约定期限60日,受让方仍未付清的,转让方有权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3) 为避免疑义，目标公司（即邦德利）“交割日”为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各方同意在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由受让方办理，转让方应当给予必要的配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收购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股权转让协议》
-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安奕极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